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本次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共计1,589,178股。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27,932,017股变更为726,342,839股。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本次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共计15,541,914股。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26,342,839股变更为710,800,925股。

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公司也将进一步实施工商变更等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实际股本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634.2839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80.0925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2,634.283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634.2839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1,080.092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080.0925 万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